



2009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1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阮齐林/编著

名师铸就 祝您成功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依据

最新法律法规

编写



法律出版社

官方微信:CCC

2019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①

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名师精讲 真题演练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本书是2019年司法考试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阮齐林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前言

怎样才能让司法考试对你而言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呢?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司法考试无非是测试法律条文的记忆与适用,即所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解决问题时,首先需要掌握法律准绳,然后再适用于案件(事例)。因此,练习就有两种类型:其一是法律条文,即练习对法律准绳的掌握;其二是案例,即练习将法律准绳适用于具体事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基本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基本。因为熟悉法律是正确解答案例的基础,心中没有法律准绳,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解决案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有效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有效。因为法律条文是有限的,通过一定的练习就可以掌握。而具体的案例是无限的,千变万化的,即使通过练习也难以穷尽。因此,练习好对法律本身的理解和掌握,是一个“以不变应万变”的解决之道。

我见过有些考生热衷于收集、钻研各种疑难案例,并为得到确切的答案而“上下求索”。这种精神固然可贵,但应对法律考试却不得法。因为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得一解答,也只是一个个案解答而已,并无普遍的指导意义。更有一些考生,连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一无所知,就投入到各种案例的解析之中,最终不能形成正确的、系统的知识。对这些考生而言,恐怕还是要退一步,先把法律练熟了,再考虑练习案例。而练习案例,也应围绕法条的熟悉和理解。在有法律根基的基础上,适度训练一下应变能力。

看看历年试卷,存在大量的测试法条本身记忆、理解的试题。解答这样的试题,熟悉法条是极为有效的。还有一些试题,只需要对法条有基本的理解就可简单得出正解。当然,也有一些疑难的事例,不能仅仅依靠死记硬背法条解决。

对此,我的建议是,应当针对比较简明可靠的东西进行准备。哪个简明可靠呢?那就是熟悉法条、掌握法条的简单适用。这样大体就能解答试卷中60%的试题。剩下的疑难问题,碰碰运气。这样才能真正使你不是靠运气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就是遵循这个思路,首先把法条改编成习题,帮助熟悉、理解法条本身的内容。然后再编一些案例(事例)习题,练习法条的理解、适用。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案例是无穷尽的,应当适可而止。

阮齐林

2009年1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关于单位犯罪案件有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关于盗窃案件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
关于黑社会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
关于减刑、假释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0次会议通过
关于交通肇事案件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6次会议通过
关于挪用公款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关于骗购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1次会议通过
关于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2次会议通过
关于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关于强奸案件有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
审理抢劫、抢夺案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号
抢劫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抢夺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1次会议通过
关于扰乱电信市场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关于贪污、职务侵占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0次会议通过
关于受贿刑事案件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2007]22号
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
关于伪劣商品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
关于伪造货币等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
关于淫秽电子信息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3次会议、2004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2004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5次会议通过
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议通过
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关于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1次会议通过
关于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6次会议通过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
办理走私刑事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7月8日
刑法第228、342、410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适用主体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一、刑法概说	1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1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三) 刑法的时间效力	4
(四) 刑法的适用范围	5
二、犯罪	8
(一) 犯罪的概念	8
(二) 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构成分类	9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0
(四) 犯罪客观方面	11
(五) 犯罪的主观方面	14
(六) 刑事责任年龄	20
(七) 刑事责任能力	22
(八) 犯罪主体的其他问题	23
(九) 排除犯罪性事由	24
(十)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9
(十一) 共同犯罪	36
(十二) 单位犯罪	45
三、刑 罚	48
(一) 刑罚的目的、性质	48
(二) 刑罚的种类	48
(三)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8
(四) 死刑	49
(五) 罚金	50
(六) 剥夺政治权利	51
(七) 没收财产	52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53
(一) 量刑	53
(二) 累犯	55
(三) 自首和立功	56
(四) 数罪并罚	61
(五) 缓刑	69
(六) 减刑	71
(七) 假释	72
(八) 时效	73

第二编 分 则

一、罪刑各论概说	76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81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82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7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7
(二)走私罪	89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2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4
(五)金融诈骗罪	98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02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05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07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0
六、侵犯财产罪	118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1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31
(二)妨害司法罪	135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41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42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42
(六)破坏环境保护罪	144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44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46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48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150
九、贪污贿赂罪	152
十、渎职罪	165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169

一、刑法概说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配套练习】

1. 刑法的目的包括:

- A. 惩罚犯罪
- B. 保护人民
- C. 保护法益
- D. 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刑法》第1条规定,制定刑法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A“惩罚犯罪”更深层次的目的“保护法益”,即保护社会生活利益不受犯罪的侵害;和D“保障人权”,即保护公民的自由权利不受滥施刑罚权的侵害。

2. 关于刑法目的与犯罪本质的关系,正确说法是:

A. 犯罪本质特征是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某种行为之所以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根源

B. 社会危害性体现在对刑法保护利益(法益·社会关系)的侵害上,所以刑法保护的利益是犯罪客体

C. 刑法的目的决定了确定犯罪的本质标准即具有法益侵害性

D. 某种行为不侵害刑法保护的利益(法益·客体)不应当被认为是犯罪

【答案】 ABCD

【解析】 刑法目的对确定犯罪的意义。凡事须讲求目的,否则会迷失方向。刑法以惩罚的方式对待“犯罪”,因此明确其目的至关重要。人类制定、适用刑法的目的决定了刑法应当把什么样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予以惩罚。既然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生活利益(法益),当然就应当把侵害法益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反之,不侵害法益的行为,不是犯罪。

3. 关于刑法的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 B. 刑法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 C. 狭义刑法体系仅指“刑法典”的体系
- D. 广义刑法体系指由“刑法典”、单行刑法(或特别刑法)、附属刑法三种形式的刑事法律所构成的

刑法体系

【答案】 ABCD

4. 以下属于附属刑法规范的条款是:

A. 《环境保护法》第43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烟草专卖法》第38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投机倒把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C. 《森林法》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 《森林法》第42条第2款:“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ABCD

【解析】 附属刑法的概念和作用。(1)概念:经济、行政、民事等非专门刑罚法规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款。(2)作用:照应功能。A《刑法》第338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BC《刑法》第225条之非法经营罪或《刑法》第280条之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D《刑法》第280条之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5. 《电信条例》第59条规定: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第70条规定有以上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关于上述规定正确的是:

A. 《电信条例》对第59条(一)的行为只规定了行政处罚没有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对《电信条例》第59条(一)的行为,因为缺乏“追究刑事责任”的附属刑法条款照应,不能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违反国家规定，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225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D. 因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解释，才能对《电信条例》第59条（一）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ABCD

【解析】 附属刑法的“照应功能”。

6. 关于狭义刑法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A. 特指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称刑典

B. 我国刑典采用大陆法系的刑典模式，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C. 总则共5章，规定刑法的原则、效力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的一般性内容；分则共10章，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D. 附则只有一条，规定了因刑典施行而废止的15个刑事条例的名录和刑事条例中8个继续有效的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

【答案】 ABCD

7. 《刑法》总则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意味着：

A.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其他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B.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其他刑事单行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排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C.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刑法分则有特别规定的，排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D.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刑法总则的规定与刑法分则的规定发生竞合时，优先适用分则的规定

【答案】 AB

8.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与其他法律相比较而言下列哪些情形属于刑法特有属性？

A. 其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

B. 其法律效果较为严厉

C. 其具有补充性

D. 其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答案】 ABCD

9. 关于外国刑法学说中“正条”的概念，说法正

确的是：

A. 凡包含“被禁止的行为（事实）和刑罚法律效果（法定刑）”的法律条文，是真正完整意义的实体刑法条文，被称为“正条”

B. 《刑法》第358条第2款规定：“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条包含被禁止行为“协助他人组织卖淫”和法定刑“处五年以下……”，因此是“正条”

C. 正条包含了“犯罪行为及其刑罚的法律效果”，所以足以构成对该行为定罪处罚的完整的法律根据。比如甲实施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法院可直接依据刑法第358条第2款定罪处罚

D. 刑法分则各条基本是规定“各罪及其法定刑”的，所以基本上是正条，也称“分则各正条”或“分则各本条”

【答案】 ABCD

10. 关于外国刑法学说中“正犯”的概念，说法正确的是：

A. 行为人触犯正条依正条处罚的是正犯，比如甲实行协助组织卖淫行为，直接触犯《刑法》第358条第2款，甲是正犯

B. 数人共同触犯正条的，是共同正犯

C. 在我国学说中，称正犯为实行犯

D. 所谓正犯、实行犯，也就是实施了分则正条中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行为或行为人

【答案】 ABCD

11. 关于正条与“狭义”犯罪构成要件的关系，正确说法是：

A. 正条中规定的具体犯罪的“要件·要素”，就是犯罪构成要件·要素

B. 《刑法》第363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以牟利为目的”就是该条之罪的构成要件·要素

C. 第364条规定“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以牟利为目的”不是该条之罪的要件·要素

D. “传播”淫秽物品，是第364条之罪的“构成要件行为”，行为人实施了该行为，就是该条之罪的正犯和实行犯

【答案】 ABCD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

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配套练习】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成文法,排斥习惯法
- B. 严格解释法律,禁止适用类推
- C. 重法的效力不溯及既往(禁止事后重法,允许事后轻法有溯及力)
- D.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答案】 ABCD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A. 刑法应当采取成文形式,禁止习惯法
- B.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必须规定明确
- C. 禁止刑法溯及既往
- D. 禁止不利于被告的刑法溯及既往

【答案】 C。 因刑法时间效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事后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 A. 明确性
- B. 禁止过于残酷、不合理的刑罚
- C. 其价值基础是公民自律(民主)和可预知(预测)的原理
- D. 规范构成要件的要素虽然不够明确,但也不能认为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ABCD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 A. 心理强制说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
- B. 三权分立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
- C. 在英美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表现为“法律的正当程序”
- D. 在中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还包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应当定罪处罚”的内容

【答案】 ABCD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刑法的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旨在用立法权限制司法权滥用,因此不能约束立法权
- B.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的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禁止扩大解释
- C. 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合法权益,所以刑法的解释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
- D. 罪刑法定原则则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和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答案】 CD

6.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A.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事司法的原则,不是立法原则

B. 犯罪与刑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因此排除犯罪性事由只能由刑法明文规定

C.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价值理念是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

D. 不违反行政法、民商法的行为当然也不违反刑法

【答案】 CD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不仅是刑事司法原则也是立法原则,A错。“肯定”罪与罚必须是法定的,但排除罪与罚则未必,“超法规”的排除犯罪性事由如被害人同意、义务冲突等,B错。

7.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将组织他人卖淫罪的“他人”解释为包括女人和男人在内的人,属于普通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对象的“人”解释为“除本人之外的人”,是缩小解释

C. 将引诱幼女卖淫罪中的“幼女”解释为包括幼男在内的人,是不利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D. 将“出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出售”,解释为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属于扩张解释

【答案】 ABCD

8.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B. 将组织他人卖淫的“卖淫”解释为既包括异性间也包括同性间的卖淫行为,属于缩小解释

C. 甲为收养抢劫婴儿,对此情形法无明文规定不得定罪处罚

D. 扩张解释对被告人可以有利的,可以是不利的

【答案】 BD

【解析】 法律解释概念和尺度。A是不利被告人的类推解释,B是普通解释、客观解释,C是拐骗儿童行为。

9. 关于扩张解释,正确说法是: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扩张解释

B.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的范围

C. 扩张解释没有超出法律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

D. 扩张解释没有提升概念的阶位

【答案】 BCD

10. 关于类推解释正确说法是:

A. 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B. 提升了概念的阶位,比如把“妇女、儿童”解

释为包括一切“人”

C. 超出了公民可预测的范围

D. 脱离刑法规范固有的内容和解释规则,仅仅根据某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危害相似,将其作为犯罪处罚

【答案】 ABCD

11. 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刑罚的轻重与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

B. 罪行侧重于指客观的犯罪行为的侵害性

C. 刑事责任侧重于指主观意识的罪过性

D. 罪刑相适应仅仅是指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相适应

【答案】 ABC

12. 下列哪些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D. 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ABCD

13. 关于刑法解释的分类,正确说法是:

A. 根据效力的差异,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B. 立法解释的效力优于司法解释

C. 根据解释的方法差异,分为文理解和论理解释

D. 根据解释尺度的差异,分为普通解释、扩张解释、类推解释

【答案】 ABCD

(三)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链接】《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

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 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2) 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3) 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4) 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配套练习】

1. 现行刑法典(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能适用于下列哪些情形?

A. 甲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犯故意杀人罪,在 1997 年 11 月被起诉于法院。而对故意杀人罪,行为时有效的刑法与现行刑法的规定完全相同

B. 甲自 1997 年 9 月 6 日起将乙非法拘禁,直至 1997 年 12 月才释放

C. 甲在 1997 年 5 月盗窃他人 100 万元巨款后潜逃,直至 2000 年 5 月才被抓获归案。关于盗窃罪,现行刑法典的处罚比行为时刑法处罚较轻

D. 甲自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贩卖毒品数十次,在 1998 年 5 月被查获。据查,甲某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贩卖过 8 次,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贩卖过 8 次。现行刑法处罚较重

【答案】 BCD

【解析】 不选 A 项,因为新旧刑法相同的,适用行为时旧法。B 项和 D 项属于“跨法”(旧法与新法)的继续犯、连续犯,新旧刑法都认为构成犯罪的,适用新法(现行刑法)。假如现行法认为是犯罪而旧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只依据新法追究新法生效以后这段时间的行为。C 项是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典型情况。

2.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 1995 年 9 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答案】 C

【解析】 从旧兼从轻只适用于“未决案”,即法律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不适用于“已决案”。对已决案以法律发生变化为由申诉的,不能成立。对已决案提起“再审”的,仍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不适用事后法。

3. 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正确说法是:

A. 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其效力适用于被解释法律的施行期间

B. 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其效力适用不及于施行以前发生的行为

C. 对同一案件或同一条文存在两个以上司法解释的情况下,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

D. 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依附于被解释的刑法条文,与被解释的条文的时间效力同步(同步说),在同时存在数个司法解释的情况下,对同一案件存在先后发布的数个司法解释,参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选择其一适用。关于“立法解释”的时间效力存在争议。从法理上讲,立法“解释”是对被解释刑法条文规定固有含义的阐释,并非创制新的内容,所以其时间效力依附于被解释条文(采同步说)。《刑法修正案》属于刑法(立法),其时间效力只能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四)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六条 【属地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原则】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

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配套练习】

1. 我国刑法确定空间效力范围的体系是“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其他原则为辅”,其正确理解是:

A. 如果犯罪的发生地在中国领域的(域内犯罪·国内犯),优先适用第6条属地原则确立刑法效力,排斥其他原则的适用

B. 如果犯罪的发生地在中国领域外的(域外犯罪·国外犯),不能适用第6条属地原则,只有依次依据属人、保护、普遍管辖原则确立刑法效力

C. 美国人甲在中国杀害了中国人乙,因为被害人是中国人应依据保护原则确立中国刑法对该案的适用效力

D. 美国人甲在中国杀害了中国人乙,因为犯罪地在中国应依据属地原则确立中国刑法对该案的适用效力

【答案】 ABD

2.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域内犯罪·国内犯)?

A. 行为地在中国,结果地不在中国

B. 行为地不在中国,结果地在中国

C.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中国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中国

【答案】 ABC

3. 下列哪些情形可适用属地原则确立中国刑法对案件的效力?

A. 甲某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在中国南京市机场迫降

B. 甲为杀害乙,从日本邮寄投放了毒药的糕点给住在南京市的乙,乙收到后发现糕点霉变未吃

C. 甲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到日本,为逃避追捕,从日本以游客身份进入中国境内

D. 甲潜入泰国驻华使馆盗窃了数额较大的财物

【答案】 ABD

【解析】 属地原则适用中的犯罪地确认。A项正确,因为飞机的降落地在中国境内,属于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犯罪,故简单适用属地原则就可确立刑法效力。对C项以普遍管辖原则为依据确立刑法效力。

4. 中国公民甲在日本盗窃了美国公民乙价值

2000 元人民币的财物。对于此案的甲:

A. 日本国可以属地原则为依据适用日本刑法审判

B. 中国可以属人原则为依据适用中国刑法审判

C. 依据中国刑法可以追究乙的刑事责任

D. 依据中国刑法也可以不追究乙的刑事责任

【答案】 ABCD

【解析】 属人原则的适用,参见《刑法》第7条。

5. 中国刑法可以适用于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犯罪(域外犯罪·国外犯)的条件是:

A. 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B. 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当受刑罚处罚

C. 未经犯罪地的法院审判

D. 侵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的利益

【答案】 ABD

【解析】 不选C项,因为根据《刑法》第10条规定,经外国法院审判的,仍可依照我国法律追究。《刑法》第8条的保护原则。

6. 常见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包括: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的

B. 故意杀人的

C. 抢劫、强奸、绑架

D.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较大的

【答案】 ABC

【解析】 《刑法》第8条规定的保护原则的适用条件之一。

7. 泰国公民甲在泰国抢劫中国籍游客乙一部照相机。对于此案的甲:

A. 本案的犯罪地在外国,被害人是中国公民

B. 依据中国刑法抢劫罪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C. 犯罪的泰国的法律也认为抢劫行为是犯罪、应受刑罚惩罚

D. 依据保护原则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 ABCD

【解析】 《刑法》第8条保护原则的适用。

8. 外国人甲在公海上带领乙、丙等5人在公海上抢劫过往商船,但未曾抢掠过中国船只。甲的船只停靠在中国港口。我国依法可以对甲等人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A. 实行逮捕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实行引渡

【答案】 ACD

【解析】 适用第9条普遍管辖原则的处置措施:立即拿捕,要么起诉,要么引渡。

9. 我国船舶“长城”号停靠在巴西港口时,中国籍船员甲乙二人打架斗殴,甲致乙死亡。巴西法院判处甲某故意伤害罪,处4年有期徒刑。甲某假释回国后:

A. 我国法院依法有权对甲某该项罪行再次审判

B. 我国法院对甲某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C. 我国法院不能对甲某该项罪行再次审判,因为这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D. 我国法院对甲某再次审判时,不需考虑甲某已经受到处罚的事实

【答案】 AB

【解析】 《刑法》第10条:凡在中国领域外犯罪,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我国保留再行审判的权力,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0. 对下列哪些案件适用我国刑法?

A. 某外国驻华外交官夫人丙(45岁)在超市盗窃数额较大的商品

B. 中国人张三在美国盗窃了美国人乙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财物

C. 在英国,美国人甲抢劫我国公民乙2万元财物

D. 中国人甲从美国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到日本,为逃避追捕,从日本以游客身份进入我国境内

E. 甲原为我国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辞职出国留学并申请加入了加拿大国籍,成为加籍华人。因涉及一起公司财产纠纷,甲在加拿大将公司主管BOBBY(女,加拿大人)杀害。应适用中国刑法

【答案】 BCD

【解析】 A虽发生在中国,但外交官配偶享有外交豁免权,通过外交途径解决。B犯罪人为中国人,适用属人原则,也可以不予追究,但也可以追究。C其法定最高刑在3年以上且在犯罪地也应当受处罚,适用保护原则可以适用我国刑法。D适用属人原则确立管辖权。注意,因犯罪人具有中国国籍,无须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确立管辖权。关于E,“中国人”加入外国国籍的,因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视为放弃中国国籍,按照外国人对待。外国人在外国犯罪没有侵害中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不适用保护原则;不属于国际犯罪的,不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11. 汤姆系外国公民,他劫持了A国飞机后试图飞往B国,但在飞行中油料耗尽而被迫降落于我国,如果依据我国刑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下列哪项原则?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答案】 A

【解析】 犯罪的结果发生地在中国,是国内犯。

二、犯罪

(一) 犯罪的概念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配套练习】

1. 关于刑法的目的和犯罪本质、犯罪客体的正确说法是:

A. 刑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社会生活利益免受犯罪侵害,由此决定犯罪的客体是法律保护的利益或社会关系

B. 刑法中规定的犯罪社会危害性就是对刑法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的侵害

C. 犯罪对社会生活利益的侵害包括造成实际侵害和危险

D. 犯罪行为的结果就是犯罪对社会生活利益的侵害造成实际侵害和危险的具体体现

【答案】 ABCD

【解析】 我国刑法的目的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其一是保护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维护社会秩序;其二是保护公民个人不受滥施刑罚权的侵害。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社会危害性,即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的侵害。危害结果具有现实性的特点,是行为已经造成的损害事实或者现实的危险状态,而不包括行为本身的危险。

2. 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B. 刑事违法性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D. 道德性

【答案】 ABC

3. 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基本要素是:

A. 侵害刑法保护的社会利益(客体),具有社会危害性

B. 属于刑法分则某条规定的犯罪行为(法定犯罪行为)

C. 行为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辨认、控制能力(主体)

D. 具有故意或过失应受到刑罚的谴责(罪过)

【答案】 ABCD

【解析】 一般而言,任何一种犯罪都有四个方面的基本要件: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也就是说,在需要认定现实生

活中发生的某种行为事实是犯罪的场合,必须认定:行为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利益、在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行为人达到了法定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并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在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4. 犯罪的核心要素是:

A. 行为人 B. 行为

C. 结果 D. 罪过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的一般定义,可见犯罪的核心要素是“行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罪过是犯罪的责任要素。

5. 甲酒后结账时,要求女招待打折遭到拒绝,觉得在许多朋友面前遭到拒绝很没面子,恼羞成怒,一把掀翻餐桌,还给女招待一耳光。众顾客愕然。甲打碎碗筷价值80余元,女招待被打耳光后面部红肿,休息2天后才上班。甲的行为:

A. 构成寻衅滋事罪

B.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 构成治安违法行为

D. 构成侵权行为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对于犯罪特征的理解,参见《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寻衅滋事必须情节恶劣才能定罪,本案尚不属情节恶劣。

6. 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A. 甲(少男,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与幼女乙恋爱中偶尔发生性行为的

B. 甲盗窃财物数额不大,为抗拒抓捕使用暴力威胁情节轻微的

C. 法院认定甲的犯罪行为情节轻微,决定免于刑事处罚

D. 法院认定甲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结果,判决免除处罚

【答案】 AB

【解析】 参见《刑法》第13条“但书”的适用。

7. 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A. 甲男怀疑乙女偷拿商店商品,将其带到办公室扣留、盘问1个小时,但并无证据表明乙女偷拿商品